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張容華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22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退休軍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作業功能修正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瞭解各機關退休軍公教各類別人員支領子女教育補助之實際情形，本系統之「子女教育補助維護作業」已增修「退休前人員類別」之選取功能，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各機關登錄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資料時，請依申請人退休前之身分屬「公務人員」、「教育人員」或「軍職人員」選填。
- 二、於前開修正功能上線前已報送103學年度第2學期之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案件，請補行登錄。
- 三、檢附「傳輸作業要點」1份，供自行開發系統之機關學校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人事資訊處(第三科)

裝

訂

線